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09315031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3屆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王獻彰罷免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投票地點、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8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第50條。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三)投票地點：臺南市新營區太北里之投票所。

二、罷免理由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趙昆賢先生提出罷免理由書如下：

提出罷免臺南市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王獻彰一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一)王獻彰長期把持地方資源，分化地方情感，破壞地方團結，漠視里民福利，在身兼太子社區理事長期間，拒絕里民加入社區組織，共謀社區福利，理事長任期屆滿，又自任為總幹事，繼續把持社區業務。



裝

訂

線

王献彰任太北里長已屆34年，原是資深里長，理應熟悉里長職責，以促進地方團結為要務，但王献彰却是以里長之職務身兼太子社區理事長，長期把持地方組織，他一人身兼里長，太子社區理事長及太北里區內知名中壇元帥首廟—太子爺廟的主任委員，掌控地方資源數十年，假借各種名義行吃喝玩樂之實，並拒絕太北里民136人加入太子社區為會員，共謀居民福利，意圖操控社區組織，破壞地方團結。

(二) 漠視里民需求，對里民急難不予理會，怠忽里長職責。

里民周賴住家火災，向里長求助，里長完全不予理會，太北里民周賴住宅於108年9月9日17點55分發生火災，家俱全毀，無處安生，去找里長王献彰，但王献彰却不理不睬，只說他已沒有做主委了，完全没有通報給區公所，也沒想辦法給予安置，老小一家四口惶恐不安，之後才由太子宮主任委員許清標予以收容在太子爺廟香客房安置二個月餘，並由許清標主任委員私人出資予以修復住宅，周賴全家老小方得以安居，如此對於里民急難無法伸出援手之里長，要里民如何能忍受？

(三) 對於太北里民長期遭受新營工業區空氣汙染戕害，里長漠視里民健康受損，從未有任何作為，維護里民住的安全。由於太北里位於新營工業區旁，里民長期受到空氣汙染，惡臭侵襲，但反應里長也都不聞不問，如此不負責任之里長予罷免。

(四) 里長不負責任，或許是年齡太大，反應遲鈍，里內路燈不亮，路面坑洞，雜草叢生，環境髒亂，里民向里長反應，都無效，只能另循管道處理。

(五) 里長漠視里內老人福利，任意停辦照顧關懷據點設置C級

巷弄長照站，停止共餐，送餐，讓里內老人頓時失去依靠。太北里里內獨居老人送餐自民國91年開始辦理，已經有17年的歷史，一直都是由太子社區配合太北辦公處為執行單位，在106年王獻彰身兼太子社區理事長時配合政府長照2.0政策，辦理照顧關懷據點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由當時關懷據點主任李明基負責業務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提供里內老人共餐，成效卓越，但王獻彰108年再次當選太北里長，後却無理由停止辦理共餐及送餐，並一手操控社區業務，致使里內老長者頓時失去依靠，如此不重視長者福利的里長，有何資格擔當？

(六)長期操控地方公共資源，結黨營私，製造地方派系對立，破壞地方和諧，製造紛爭。

王獻彰擔任太北里長長達34年，並擔任中壇元帥總廟-新營太子爺廟主任委員28年，又擔任新營太子社區理事長8年，一人身兼數職，長期操控地方資源，任意恣為，在107年里長選舉時即只以26票之差險勝，但108年在新營太子宮太子爺廟管理委員會第十一屆委員會改選時，却遭信徒唾棄而敗陣，但是他卻帶頭唆使同黨伙伴利用檢舉或陳情方式或廣發不實毀謗文宣及交寄黑函等惡劣手段，企圖製造地方紛爭，對立，讓地方不得安寧，性好訴訟，霸道橫行，一應作為，不足為里民之長，所以提案罷免之。

三、答辯書：

被罷免人臺南市第3屆新營區太北里里長王獻彰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趙昆賢君提出罷免本人臺南市第3屆新營區太北里里長職務一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下：

- (一)為罷免胡亂指涉，在理事長改選之際，社區會員當時95人，一次提報136名人頭會員申請入會，全體理監事均認為此入會案針對性太強不符常理，為了社區和諧、避免造成會員間的對立，決議否決136人的入會申請案，理監事會並將本案提報109年會員大會議決，社區會員決議暫不予核准入會申請，俟理事長改選後循正常合法程序，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
- (二)火災發生第一時間我在現場關心，也打電話給清潔隊，請求協助處理，清運被燒毀的傢俱等廢棄物，我並沒有不聞不問，火災後太子爺廟蓋鐵厝給他們全家住，經費是十萬七千多元(含慰問金)，並非許清標私人支付。
- (三)工業汙染其來有自，大新營區空氣汙染問題普遍受到居民的關注與討論，市政府、環保局也相當盡責的在查緝汙染源，但是防治汙染成效總難讓人滿意，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取捨是政府痛苦的抉擇，只能盡量求取平衡。我王獻彰是人不是神，連政府都無法解決的問題，我如何能杜絕空氣汙染，雖然能力有限，但只要里民有通報汙染，我都有出面處理解決，有疑問的里民可向第一線受害者，居住在靠近工業區的居民查證。
- (四)社區環保工作過去偏重在為太子爺廟服務，現今里民既然有人提出批評，爾後社區環保工作將作部份調整，以太子爺廟與社區並重為原則兼顧社區環境維護工作。
- (五)至於社區老人共餐，並不是任意停辦，是有召開志工會議，理事長也多次詢問志工跟李明基主任意見，當時並沒有人提出反對，眾人決議停辦共餐。至於弱勢里民免費送餐並沒有停辦，一直都在持續辦理，經費是熱心公益團體，捐助給太北里的弱勢免費送餐經費，只要經費還在，送餐就



會一直持續下去，不會停辦。

(六)主委違法亂紀，委員、信徒代表不能向主管機關陳情嗎？主委違法亂紀，委員、信徒代表不能向司法機關尋求司法救濟嗎？主管機關的裁定公文是黑函嗎？司法機關的文書是黑函嗎？誰性好興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的諸多不起訴處分書因何而來？主委對外放話說我王獻彰告他幾條案子都是在造謠騙人，我只參加連署告許清標主委一條背信罪（未經委員、信徒代表會議決通過，私自偷偷的撤銷對文貞的假扣押，損害太子爺廟的利益，使太子爺廟債權有無法索回之虞）。主委就任後對我提起3件告訴（誹謗、背信、背信），誹謗案-陳述事實何罪之有、背信案-債務既已清償何來背信，這2件官司皆已獲不起訴處分，經主委申請再議遭駁回後，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第3件弗克背信案本人絕對清白，也未從中獲取任何好處，更未損害太子爺廟任何利益，日後檢察官必會如前2案一樣還我清白，為不起訴處分。至於許清標主委就任後的作為，在臺南地院109年度司聲字第59號裁定中指出，因撤銷曾文貞假扣押，太子爺廟代理人許清標，已與太子爺廟有利害衝突。花五百多萬去蓋個違建廁所，用不了幾年就得拆除（宗教專區變更案通過後，廟地使用另行規劃，違建廁所必遭拆除），太子爺廟的錢是這樣花的嗎？不覺得太浪費嗎？花將近一千五百萬替親信開路，還奉送蓋店面基金，讓親信吃香喝辣，不會太離譜嗎？去年的決算、今年的預算書表，至今尚未獲主管機關備查通過，光是108年的結餘轉入109年預算表就短差二百六十四萬一千七百九十四元，更遑論107年轉入108年的帳載結餘金額數，也與主管機關備查結餘金額數相差六十八萬二千二百元，真是一本糊塗帳。

(七)主委上任以來都幹了些甚麼好事，是不是都在忙著為某人脫罪，忙著排除異己，忙著鞏固你們那幫人的利益，忙著檢舉太子國中。教育是國家百年大計的根本，社區與學校理應互助合作。太子社區透過立委幫忙申請交通部經費補助，出國拼外交拼觀光，你們也搞冒名檢舉，說甚麼太子社區發展協會以文化交流名義至印尼賺錢、太子國中校長帶領該校電音三太子社團，至印尼賺錢並憂心渠等染疫、太子社區發展協會暨太子國中人員從印尼歸國有新型冠狀肺炎相關防疫需求。不敢用自己的名義向政風處檢舉，竟然冒用他人名義提出檢舉。

(八)關於本人擔任里長被罷免一案，是里長選舉恩怨的，選舉時曾文貞以遷籍、造謠、賄選等不法手段(已遭到判刑確定)違法競選，如今又由其黨羽提出罷免案。76年當選太北里長，也是太子爺廟當然常務委員，當時廟務尚未健全開展，里內建設百廢待舉，當選後全力爭取建設經費，改善里內設施、環境、道路、排水系統，太北街拓寬8米道路，下水道全長400公尺。太子路及里內10米以上道路改為徵收方式辦理。舊廟前大堀、田寮大排、太子宮中排(包括太南里)整治、大華幼稚園後面嘉太路拓寬，里內大小排水溝全部改善完成。80年獲頒台灣省特優里長、101年獲頒全國特優里長。28年太子爺廟主委任內完成七朝清醮，奠下太子爺廟經濟基礎、九朝羅天大醮神尊鑑醮數獲世界金氏紀錄認證。土地增加約八甲(7.76公頃)、舊廟市定古蹟、市定文化資產、社會公益、急難救助、信徒子女獎學金。太子國中面臨廢校，太子爺廟補助學雜費全免及課外教學經費。新興國小五、六年級補助學雜費全免，藉由補助辦法的實施使太子國中蛻變為全國明星學校，籃球



隊、柔道隊榮獲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全國冠軍，學生數從38人成長到目前160人，成績有目共睹。拜託支持獻彰的朋友，一定要出來投不同意罷免票。

四、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

(二)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